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391 清申 24 号

申请人：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马爱斌，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法尔胜长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震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法尔胜长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立案审查。2026 年 3 月 20 日，申请人经开集团公司向本院提交撤回对法尔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申请人经开集团公司自愿撤回对法尔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撤回申请。

审 判 员 曹尧瑶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史晨晨